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384 号

关于桓仁县北甸子乡北甸子小学使用土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北甸子乡北甸子小学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34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使用桓仁县北甸子乡北甸子村集体未利用地 4.4000 公顷，作为北甸子乡北甸子小学建设用地。
- 二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批准土地用途。
- 三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